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编制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鄂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旗委、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市场监管“热点难点”问题。坚持以公开透明、便民及时为原则；以提高行政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和互动交流；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增强信息公开实效性和便利性。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力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市场监管领域各类政府信息的权利。

（一）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要求，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印发了《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成

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公开内容进行审定和保密核审；局长每年主持召开不少于两次的专题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同时，我们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审核、备案和监督等制度,进一步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围绕中心工作，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打造多渠道公开载体，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公开主平台，以政务微博微信、在线访谈、政府信息公开栏等为辅助手段，着力搭建高效便捷、渠道多元的公开载体，为公众获取政务信息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全年通过鄂前旗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其他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283 条。其中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公共监管领域、政策解读、计划总结、通知公告等方面发布政府信息 185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1341 条，关注人数 6947 个；通过微博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 115 条，关注人数 100 个；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642 条。

（三）强化制度落实，夯实政务公开基础。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条例》有关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版面改版工作。大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内容规范清晰实用。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要求，按照

“事项分级、要素齐全”的原则，贯彻落实“两化”工作，逐条对照分析，准确把握工作要求、找准工作方向、理清工作思路，梳理并公示鄂托克前旗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

（四）加强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为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好，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选派分管领导和办公室所有政务人员参加全旗组织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深入学习了政府信息公开概念、遵循的原则、适用范围等；并面向我局全员开展相关的培训，从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成为一种自觉意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3	+1	1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46	-5	1141
行政强制	43	0	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台设备	4450，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 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illegible]

2020 年，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

2020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举报或投诉情况。

2020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稳步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查漏补缺不够，个别信息未能第一时间进行更新，维护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继续加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努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继续完善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制度，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各个具体的相关科室、基层所，明确责任人，提高全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面、及时。三是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根据《条例》相关要求，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能公开则公开”，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确保市场监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主动，信息公开质量再有提高。四

是丰富政务信息公开途径。及时利用网络、公开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途径公开政务信息，形成立体化、多维度的公开体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报告事项。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9 日